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該日期載於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或註冊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有關38,509,2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0,797,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該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0.2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大部分股份之擁有權變動。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探索新收入來源以達致業務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之新公司名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塑造更準確企業形象與更清晰定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證書將繼續用作該等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證書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時所用之新本公司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之詳情。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後第十週年當日屆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無法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跟上科技發展步伐，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及(ii)使公司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保持一致。鑒於建議作出之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

- (a) 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並與其保持一致；
- (b) 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之選擇；及
- (c) 使現有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相關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通告。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